

Q1.一定要做新生體檢嗎?**A1:**

依據教育部頒定之「學校衛生法」、「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」及「傳染病防治法」規定，學校應建立學生健康管理制，定期辦理學生健康檢查。

若未完成體檢，而造成校園公共安全問題，可能涉及傳染病防治法第62條等規定，最嚴重會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Q2.當天無法配合學校安排的各系新生體檢時間，可以參加其他時段嗎？**A2:**

因應防疫措施人潮分流，避免人潮過度擁擠及佔用該時段同學時間，請務必依照各系排定時間體檢，若時間無法配合，可於以下指定時間內自行預約到院完成體檢，逾時不候。到院體檢費用同在校體檢費用(540元)。

可預約時段(請務必先行預約)：111年9月1日至9月29日止，檢查時間每週一至週四上午08:00~11:30，下午13:00~16:00；暫停服務日期：每週五、六、日，111年09月06日(二)至09月08日(四)。預約網址：<https://www.beclass.com/rid=2648b9262fda0bfc79b3>。

Q3.可以自己在家裡附近的醫院做體檢嗎?自行在校外醫院完成新生健康檢查要注意那些事項？**A3:**

1. 可自行至醫院或診所(不含檢驗所及衛生所)檢查，檢查費用須視各醫院收費標準而定。
2. 請於111年9月30日前繳交已完成的體檢報告及「學生健康資料卡」至健康中心。繳交體檢報告時，請務必於紙本報告上方空白處填寫班級、學號。
3. 健檢時請將體檢項目表帶至健檢單位，可避免有漏檢的項目發生。
4. 至健檢單位領取健檢資料時，請務必核對是否有漏檢的項目，以免日後進行補檢。

Q4.是全省各家醫院都適用本校學生健康檢查的團體優惠價嗎？**A4:**

本校依公開招標方式，111學年度由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得標，故學生健康檢查團體優惠價(540元)只限用於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。

Q5.已經參加過其他健康檢查者，是否仍須作新生體檢?**A5:**

5. 若於110年9月1日後(1年內)曾接受其他體檢者，(例如：公司員工體檢、勞工體檢、兵役體檢或供膳人員體檢等)，因體檢項目與教育部要求項目相差甚遠，故不得以該報告直接繳交；若有項目不齊全則需補做檢查逐一完成。已完成之檢查報告請複印一份隨本校「學生健康資料卡」一併繳交。(與本校體檢表相同者，方得免重複受檢)
6. 體檢項目缺漏甚多時，建議檢重新檢查費用較優惠。
7. 如為外校的轉學生，可將110學年度新生健康檢查報告連同「學生健康資料卡」交至健康中心，若為110年9月1日以前(超過1年)體檢報告，必須重新完成新生健康檢查。
8. 如原為本校進修部轉學生，請至進修教育組取回110學年度新生健康檢查報告連同「學生健康資料卡」交至健康中心，若為110年9月1日以前(超過1年)體檢報告，必須重新完成新生健康檢查。
9. 繳交體檢報告時，請務必於紙本報告上方空白處填寫班級、學號。

Q6.外國學生來台已經做過「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」，是否可以取代新生健康檢查資料？

A6：

居留健檢主要為傳染病篩檢，學生健檢則為常規檢查；兩者檢查項目，僅胸部 X 光檢查一項相同，其餘項目均不同，因而外籍生或僑生須接受2次健檢。

Q7.校內體檢當天沒有交通工具怎麼辦？

A7：

體檢時間將與總務處協調提供接駁車，請同學善加利用。接駁車時刻表將公告於衛保組/新生體檢/最新消息，請自行上網查詢。該接駁車僅配合體檢時段，若有其他時間搭乘兩校區接駁車需求，請洽總務處。

Q8.參加體檢當天，要帶甚麼資料或證件？

A8：

1. 請攜帶體檢費用，現場繳交給承辦醫院；請務必自備零錢以縮減排隊時間。
2. 如符合體檢費用補助對象(低、中收入戶)，請體檢當天現場繳交相關證明文件；配合醫院作業流程不提供事後補件退費。

Q9有在服用慢性病藥物，新生體檢當天的禁食，是否連藥物都不能吃？

A9

1. 有服用慢性病處方之藥品者，無需停藥，並於檢查當天可於醫師問診時告知；如果服用降血糖藥物或注射胰島素之糖尿病患者，於禁食期間千萬不可服用降血糖藥物或注射胰島素，以免造成血糖過低之情形。
2. 服用保健食品(如維他命...)者，檢查前一日請先暫停服用。

Q10檢前多久不能吃東西？可以喝水嗎？

A10：

檢查當日，請依規定於體檢前6至8小時禁食(可喝少量白開水)，下午時段檢查者，可於早餐(8時前用餐)後禁食，以免影響檢查結果；如禁食會導致身體不適者，可事先告知護理人員。

Q11經抽血時暈倒(暈針)，新生體檢該如何避免可能發生類似狀況？

A11：

請在抽血前告知護理人員，抽血後請在座位上稍後休息或至抽血站旁休息後再離開。

Q12體檢後多久可以收到報告？

A12：

配合補檢結束時間及承辦醫院作業時間，約補檢結束後起算1個月內會發放報告。

Q13體檢報告會寄去哪裡？

A13：

依教育部學校健康檢查實施辦法第四條規定，報告一式兩份，一份將由健康中心轉發給學生，一份將由醫院直接郵寄給家長。請自行妥善保管體檢報告，健康中心無法補發；因應個資法，若須申請報告請自行到醫院申請。